

声音
1+1

让进城落户的农民子女 在老家还能有“家”

□斯传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经济安全的重要战略物资,必须主要依靠我国自己的资源和自身力量来解决。从世界各国情况来看,美国、俄罗斯、加拿大以及欧盟等都有能力解决自己的吃饭问题。从全球粮食贸易量来看,我国每年粮食消费量远远大于全球粮食贸易量。在全球粮食等主要农产品供求格局大体不变的情况下,如果我国大幅度增加进口,会引发全球粮食价格大幅波动。因此,我们必须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己的粮食问题。

——经济日报:《时时绷紧粮食安全这根弦》

设立“小金库”这种“账外账”,是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对一个单位、一个部门依规依法开展工作会形成破坏。其次,“小金库”问题往往伴随着公款私用等腐败问题,损害了干部群众的切身利益。近年来,各地开展“小金库”问题专项治理,起到了很好的遏制作用。但从现实情况来看,“小金库”问题仍然是屡禁不止、时有发生。

这其中除了监督缺位、制度存在漏洞之外,还与个别党员领导干部打着为单位、为职工“谋好处”的幌子,搞所谓的“利益均沾”有关。实际上,这些人把“小金库”当成个人的“钱袋子”“提款机”,以花样翻新的手段,规避财政、审计、纪委监委等的监管监督。

——中国纪检监察报:《公款岂能成私房钱》

微
话题

【本期话题】

国考报名 冷热不均

据报道,2021年度国家公务员考试报名10月18日进入第四天。截至记者发稿时,报名人数已超过23万。其中,竞争最激烈职位,竞争比已达800:1;同时,还有1248个岗位无人问津。你怎么看?

【议论纷纷】

①李忠:公务员招录职位的冷热度,受到具体职位的影响。如果这个职位对户籍、专业、学历要求的限制比较少,就会比较热。反之,这个职位的竞争度就弱一些。公务员报考的冷热变化,反映了市场规律在人才资源配置中发挥的作用,是考生基于个人判断进行职业选择的正常结果。

②一树:公务员招考热,体现了社会对公务员职业的尊重,体现了公务员职业的稳定。公务员职位“冷”,体现的是人们对基层的冷漠,对边缘的歧视,对“好岗位”的热衷。

【下期话题】

学生课间跳敦煌舞

近日,敦煌一段学生课间操跳敦煌舞的视频走红,学生舞姿轻盈、优美,动作整齐划一。敦煌中学黄老师称,这个敦煌舞是根据敦煌壁画二次创作的,学生跳敦煌舞课间操已经有四、五年了,课间操有当地敦煌莫高窟文化元素。对这,你怎么看?

自然资源部经商住房城乡建设部、民政部、国家保密局、最高人民法院、农业农村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3226号建议”作出答复。就该建议中提到的“关于农村宅基地使用权登记问题”,答复明确:农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由城镇户籍的子女继承并办理不动产登记。

(10月21日《南方都市报》)

在我国农村,宅基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是分离的,宅基地的所有权属于集体,使用权属于房屋所有人,村民的宅基地使用权,基于村民的特定身份而取得。按照传统的理解,宅基地不属于遗产,也不能被继承。只要农民子女将户籍迁到城市,老家的宅基地,连同其他一切村集体福利,统统就与他们无关了。

由于拆迁等原因,一些村集体近年来获得了不少集体收入可以分配,子女户口早早迁往城市的那些家庭,就成了利益受损者。农村户口的含金量变高,本身是反哺农村的好事,但这里面潜藏的不公平同样显

而易见。此次多部委的答复明确,农民宅基地使用权可以依法由城镇户籍子女继承,突破了宅基地现有身份限制,是一个重大的进步。

上述答复同时强调,“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不能被单独继承”。“不能被单独继承”的意思是,根据房地一体原则,城镇户籍子女在继承老家房子的同时,可以一并继承农村宅基地使用权,但如果老家房子没了,原有宅基地使用权不可以被单独继承。这也意味着,城镇户籍子女其实只是暂时继承了宅基地的使用权。从这个意义上说,农村宅基地使用权可以被农民的城镇户籍子女继承,这种继承权并不是十分完整的。根据现有相关法规,户口进城的村民及其子女,对于老家的房子只能修缮而不能改建,只要户籍仍在村中的老人去世,城镇户籍子女就不能回村盖房,哪怕拆了祖宅重盖也办不到证。

由此延伸出另一个问题:对农村土地的承包权,农民的城镇户籍子女能否继承?如果父母不在后,城镇户籍子女就

自动丧失了对自家田地的承包权,那么农村老人将鲜有财产可供子女继承。相比之下,城里的房子,无论当初是父母免费分来的,还是房改房低价得来的,都可以给子女继承。城市和农村的年轻人,起步时能够获得的父母支持本身就差距较大,接着两者的继承权又出现较大的不同,最后导致的差距就可能更大了。

城市化大趋势下,农民子女进城落户,是历史发展的必然。在此过程中,不能让他们在宅基地使用权、土地承包权的继承问题上付出巨大的潜在代价,否则将不利于进一步推进城市化,也不利于公民的权益保障。当父母不在了,老家既没有自家宅基地,也没有自家田地,老房子只能任其倒塌,没有办法改建——这些走出农村的年轻人,在老家事实上已经没有“家”了,长此以往,不少农村势必越发凋敝下去。

为了让户籍进城的农民子女,在老家还能有“家”,为了让从农村走出的年轻人,将来还能有老家可回,宅基地使用权可由农民的城镇户籍子女继承,还应在制度设计层面更加平衡完善。

监管电商“二选一”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20日发布的最新版《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第三十一条明确提出,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不得滥用优势地位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不得对平台内经营者与其他平台的商业合作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如果本征求意见稿最终落地生效,这意味着相关部门将出手监管电商平台“二选一”行为了。(10月21日 中国新闻网)

有利于精准治理市场霸凌

□张西流

电商平台“二选一”的行为是一种市场霸凌,不利于行业提升供给效率和质量,也不利于改善消费体验。

相比到商场买东西,电商平台的优势在于选择丰富、方便比较。然而,电商平台“二选一”,就意味着买东西的选择空间变小了,比较范围也变小了,对消费者来说,电商等于在“开倒车”。市场经济的优势和魅力,在于通过竞争提高资源分配的效率,这在电商经济中,表现得更加突出。对于商家而言,电商平台是销售渠道,自然越多越好,选择哪个渠道,应由商家自主决定。

可见,立法禁止电商“二选一”,有利于精准治理市场霸凌。首先,应加快新版《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颁布实施,把不良竞争趋势,遏制在萌芽阶段;对于电商平台“二选一”中的违规行为,应及时进行查处,维护电商市场的良好秩序。同时,在当前电商行业相关立法过程中,应对不公平附加排他性的交易条款等内容,进一步明确和规范,做到治理电商平台“二选一”等不规范竞争行为,有法可依。特别是,监管部门应及时关注这些新问题,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更好履行监管责任,为电商经济健康发展营造更好的环境,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治理思路越来越清晰

□智欣

电商平台“二选一”问题难以遏制和解决,有一个比较复杂的原因,就是实务界和法律界有人为之辩护,认为“二选一”是电商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建立的“独家合作关系”,不同于《电子商务法》界定的“对平台内经营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实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

针对这种辩护意见,市场监管总局《意见稿》明确规定: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建立或者变更独家经营合作关系有关的事项,应当在平等基础上进行公平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对合作条件、双方义务、违约责任等予以明确约定,平台不得通过不合理的搜索降权、下架商品、限制经营、屏蔽店铺、提高服务收费等手段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接受。

上述规定的厉害之处在于,要求平台与平台内经营者建立和变更“独家合作关系”必须拿到明面上来(如果平台采取各种手段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接受不合理条件,势必会留下相关“痕迹”),以此帮助平台内经营者提高博弈和举证能力,破除多年来“谁都知道有平台搞‘二选一’,但谁也拿不出过硬证据”的尴尬。

总之,有关职能部门和监管执法部门治理“二选一”问题的思路越来越清晰了,治理效果也更加值得期待。电商平台对此形势要有清醒的认识,平台内经营者要用好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不断提高博弈和举证能力,更加积极有效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监管新规让“直播带货”守正创新

□王旭东

网络直播是否应当履行平台经营者责任?如何规范网络交易搭售商品或服务行为?聚焦网络市场交易秩序等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市场监管总局20日发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10月21日 新华网)

网络直播是否应当履行平台经营者责任?如何规范网络交易搭售商品或服务行为?聚焦网络市场交易秩序等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市场监管总局20日发布《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

直播带货,可谓“薪”光灿烂。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不久前发布的第46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2020年上半年,电商直播作为新业态的典型代表,成为发展势头最为迅猛的互联网应用之一。据商务部监测,上半年全国电商直播超过1000万场,活跃主播人数超过40万,观看人次超过500亿,上架商品数超过2000万。在当下的环境下,

直播带货成为扩大内需、助推内循环的新引擎,为形成发展新格局提供重要支撑。

直播带货,有规矩才能成方圆。直播本身就是一个创新的产物,直播带货更是一种创新和创“薪”的营销方式。从营销角度上讲,直播是手段,带货是目的。不可否认,直播带货经历了一定程度的“野蛮生长”,在取得了众所周知的业绩同时,也出现了三俗充斥网络、虚假夸大宣传成风、假冒三无产品泛滥、售后服务难以保障等问题。以问题为导向,以解决问题为目的,相关的监管规定必须跟进。

直播带货,对“标”才能更有范儿。由中国商业联合会媒体购物专业委员会牵头起草的《视频直播购物运营和服务基本规范》和《网络购物诚信服务

体系评价指南》首部全国性社团标准于2020年7月正式实行。这意味着直播带货有了行业标准。相关规范与标准的出台,有利于直播带货的健康发展、可持续发展、高质量发展,对“标”才能更有“直播范儿”,才能“更好带货、带更好货”。

监管新规让直播带货守正创新。当前,互联网经济正在兴起,“互联网+经济”正在兴起,尤其是,“互联网+”新业态、新模式正在加快构筑新经济,逐步拓展经济发展新空间。对此,我们需秉持包容审慎,给予正确引导,进行制度规范,让其成为适应时代、充满活力、健康成长的新经济。在直播带货迅速崛起之际,量身定制的标准与新规,既是一种监管,更是一种护航,有利于直播带货守正创新,有利于直播带货行稳致远。

高校别拿自家学生当“韭菜”

□姚羽

近日,国务院督查组在位于

河北省三河市的燕京理工学院校园内暗访了解到,由于缺少基站,学生们的手机网络很慢。三大运营商表示,因为一直以来同燕京理工学院对接始终不畅,使得基站安装迟迟不能到位。

三大运营商的网用不上,学生们就必须使用校园网,价格是0.48元/小时或80元/月,比运营商提供的套餐要高出一倍多。手机不好用、上网另付费,由此也导致学生们怨声载道。10月16日,督查组提出意见;17日该校就与三大运营商签约,并在当天启动建设基站,预计10天即可完工;19日,燕京理工学院公布下调校园网套

餐价格,22日起执行新的价格。

校园网设置的主要目的,是在学校范围内,为学校教学、科研和管理等需求提供资源共享、信息交流和协同工作的平台。但原本是面向学生的网络服务平台,却被个别学校搞成了“增收渠道”。据报道,2019年燕京理工学院校园网费收入超过800万元,仅2020年9月一个月,网费收入就已超过100万元。

这种割自家学生韭菜的行为,实在是吃相难看。学校通过强制技术手段限制学生的网络选择权和使用权,并高价征收学生上网费用,已经对学生的合法权益造成了侵害。除此之外,校方如果利用校园网的

垄断牟取暴利,还涉嫌违反了不正当竞争法和反垄断法的规定,损害了其他经营主体向学生提供服务的权益,是对市场自由竞争原则的破坏。

出现校园网垄断问题的高校虽然不多,却也不唯燕京理工学院一家。这些散见于各地的类似问题,恐怕不能都等着国务院督查组去“敲门”。以个案推动相关问题的自查自纠,国务院督查组的作用才能够得到最大程度地发挥。

当然,高校可能存在的“垄断高发地”不只有校园网,还包括食堂、澡堂、校园商店等。相关高校当举一反三、加强审计管理、重视学生意见,尽可能为学生提供便捷、实惠的服务。